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據審計部函報:稽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辦理「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」執行情形 ,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。究該 局辦理本案之執行成效如何?主管機關及相 關人員有無違失?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

貳、調查意見:

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(下稱鐵工局)為改善員林 火車站附近地區因縱貫鐵路阻隔,造成沿線兩側區域發展阻 礙等問題,規劃辦理「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」,經行政 院於民國(下同)95 年 2 月 13 日核定總經費新台幣(下同)40.72 億元,計畫期程自 95 年 2 月至 101 年 2 月高架通車 、102年2月整體完工。嗣因本計畫都市計畫作業期程延宕 ,及完成細部設計後工程經費大幅增加等因素,鐵工局自 99年4月起層轉交通部提報修正計畫, 迄至101年10月24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,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58.86 億元(較原核 定經費增加 18.14 億元,增加比率約 45%),計畫期程展延 至 103 年 12 月高架通車、105 年 1 月整體完工。本案係審 計部函報:稽察鐵工局辦理「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執行情形,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。案經 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,並約詢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 谷、鐵工局局長周永暉、彰化縣副縣長林田富等相關人 員,業經調查竣事。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后:

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「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規劃技術服務案」綜合規劃報告未臻周延,審查作業流於形式,迨至辦理細部設計始檢討發現所需工程經費及辦理期程大幅增加,嗣後續報院核定修正計畫經費增加 45%,整體完工必須延後 3 年,顯有疏失:

- (一)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:「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,應參酌本 機關資源能力,事前蒐集充分資料,進行內外環境分 析及預測,設定具體目標,進行計畫分析,評估財源 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,訂定實施策略、方法 及分期(年)實施計畫。」。
- (二)查鐵工局於93年11月12日辦理「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規劃技術服務」招標作業,由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以1,226萬6,117元得標,嗣該公司於94年4月是出綜合規劃報告初稿,並由鐵工局於94年4月20日召開審查會議後,該局於94年5月26日檢送本計畫綜合規劃、可行性研究、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陳報交通部。交通部爰於94年6月23日、10月14日二度召開本計畫可行性研究、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及綜合規劃報告之審查會議,並經該公司修正後,於94年10月間完成綜合規劃等報告,嗣經鐵工局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於95年2月13日核定計畫總經費為40.72億元,計畫期程自95年2月至102年2月。
- (三)惟查,本計畫於99年1月完成永久軌工程細部設計後 ,經檢討發現所需工程經費及辦理期程均較原核定內 容增加,鐵工局爰提報修正計畫,迄101年10月24 日獲行政院核定總經費調增為58.86億元,較原核定 經費增加18.14億元,計畫期程展延至103年12月高 架通車、105年1月整體計畫完工。揆其修正計畫增加 經費項目,除因物價基準調整、員林車站配合都市計 畫整體設計之檢討等屬不可抗力因素外,其餘則係可 歸責鐵工局綜合規劃作業未臻周延所致,茲分述如下
 - 1、有關「關聯工程需求檢討(原規劃未考量路權範圍外

莒光橋拆除工程相關費用,致經費增加 0.63 億元;配合莒光橋拆除工程須於 30M 外環道增設臨時平交道工程,致經費增加 0.3 億元)」部分,查鐵工局於本案規劃階段未先行就莒光陸橋拆除費用,公路與一個人會交通等問題,與相關單位(含交通等問題,與相關單位(含交通等問題,與相關對於費」,與相關對於人內 (含) 及當地居民確實溝通協調並取得共識,受資力,與不可以與一個人。 (含) 及當過路之內 (10) 年 10 月 21 日召開「員林地區事」,與第一個人。 (1) 人。 (1) 人。 (1) 人。 (1) 人。 (2) 人。 (3) 人。 (4) 人。 (4) 人。 (5) 人。 (5) 人。 (6) 人。 (6

- 2、有關「臨時軌先期工程改善與調整(……4.配合保留員林穀倉歷史古蹟調整修正軌道線型,增加材料設備),致經費增加1.87億元」部分,查彰化縣政府於94年8月核定保留員林穀倉為歷史建物,鐵工局於94年10月25日完成綜合規劃,並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,經行政院於95年2月核定,期間鐵工局本應將穀倉位置納入線型考量,惟未確實辦理,嗣後再以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下稱臺鐵局)員林大排施作之鐵路抬高及避開穀倉等理由,修正臨時軌軌道線型,增加軌道長度與擋土設施,核有規劃設計考量不問情事。
- 3、有關「引道段結構型式檢討(為減輕引道段結構發生 土壤液化震害風險,引道段設計採重量較輕之箱型 結構取代原規劃之U型結構含土石方回填),致經費 增加0.66億元」部分,查行政院101年10月24 日核定修正計畫第2.2.5節「引道段工程檢討」

略以,主要係為減少引道段與橋梁段之差異沉陷,降低軌道損壞與搶修之風險,及考量本地斷屬中度至嚴重液化區,細部設計改為箱型結構斷列雜項工程費用,經依現場狀況增列引道工程費用之10%等。鐵工局於約詢後補充說明所稱對型大人。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等情,核與上開修正無數原委不符。另查員林地區於88年921大地震稅已出現土壤液化情形,本計畫未於規劃階段充分考量地質狀況及臺鐵局營運需求,俟細部設於時再據以辦理變更設計,其綜合規劃作業仍核欠問延。

4、有關「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綠建築政策(為符綠 色軌道工程指標增加省力化無道碴軌道數量), 致經費增加 0.43 億元」部分,據鐵工局約詢後 補充說明,因原綜合規劃無道碴軌道數量約 7,536m,引道段改為箱型結構斷面後,其頂面改 鋪設無道碴軌道,並設計鋪設防振型軌枕以降低 列車之振動及音波傳遞,爰無道碴軌道數量修正 為 8,650m,增加約 1,114m,經費增加 0.43 億元 等情,顯示本項經費增加,主要係針對引道段工 程變更設計所需。惟據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24 日 核定修正計畫第2.2.5節「引道段工程檢討」略 以,基於本地區屬中度至嚴重液化區,為減輕引 道段結構重量,採箱型結構斷面,及第 2.2.7 節 「軌道工程檢討」略以,箱型混凝土斷面之剛性 結構體適合鋪設版式軌道等情,顯示鐵工局主要 係因綜合規劃階段未覈實考量引道段屬中度至嚴 重液化區,俟細部設計時始改採重量較輕之箱型 結構取代原規劃之 Ū 型結構,並配合改採版式軌

- 道,致增加工程經費,綜合規劃作業核欠周延。
- 5、有關「法令及設計規範修訂(依交通部 95 年 12 月 重新修訂之『鐵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』;依交通部 93年『鐵路橋梁設計規範』須考慮群樁效應折減, 因現地地質條件不良及施工空間受限致基樁需求 較原規劃增加),致經費增加 3.12 億元」部分, 據鐵工局約詢後補充說明,原規劃採行當時之相 關規範設計,係採93年版「鐵路橋梁設計規範」 及89年版「鐵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」等,惟查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第 9.2.5 節「設計考量事 項」,其中設計依據規範為84年1月「公路橋梁 耐震設計規範」,再據本案經行政院核定之修正 計畫報告書附錄,登載交通部各單位於 99 年 5 月 21 日審查意見答覆情形一覽表中,有關鐵工 局答覆交通部會計處審查意見略以:「原綜合規 劃耐震設計確實依據 84 年 1 月『公路橋梁耐震 設計規範』」,顯見綜合規劃作業未依行為時規範 辦理規劃,核欠周延。
- (四)據上,鐵工局辦理「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規劃 技術服務案」綜合規劃報告未臻問延,審查作業流 於形式,迨至辦理細部設計始檢討發現規劃階段未 先行就莒光陸橋拆除費用與公路總局溝通協調、穀倉 位置未納入線型考量、未充分考量地質狀況及臺鐵局 營運需求、未覈實考量引道段屬中度至嚴重液化區 、未依行為時橋梁設計規範辦理規劃等疏漏情事, 肇致工程經費大幅增加 45%,整體完工必須延後3年 ,顯有疏失。
- 二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事先未與彰化縣政府充分溝 通協調,即率爾委外辦理「員林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 擬定技術服務」案,嗣因彰化縣政府另委外辦理之「

員林火車站區周邊都市更新計畫第二階段都市計畫 變更」案,都更範圍已包括員林車站特定區,爰終止 上開技術服務案,徒耗公帑 53 萬餘元;復未善用行 政院「推動公共建設方案」建立之協調處理困難問題 機制,或依所訂溝通平台儘速整合解決都市計畫變更 相關爭議,肇致都市計畫變更案延宕 4 年餘始完成, 顯有未當:

- (一)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(下稱經建會)針對交通部(鐵 工局)陳報「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」規劃報告一案 ,於 95 年 1 月 2 日以總字第 095000014 號函檢附審 議結論予鐵工局、彰化縣政府略以:「本計畫員林車 站高架計畫部分應併同員林車站都市更新計畫作整體 規劃及開發,請彰化縣政府於95年6月底前完成前述 規劃之整合及作業,並於95年12月底前完成都市計 畫變更,俾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。」;另本計畫自96 年度起納入行政院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,據行 政院訂頒96年度「推動公共建設方案」第參、二、(二)、2節規定:行政院成立公共建設督導小組,該督 導小組每月召開會議一次,督導本方案之執行,針對 各部會署執行遭遇之困難問題,全力協調解決。同方案 第參、三、(一)節規定:內政部成立用地及土方專 案小組…,分別負責協調解決相關困難問題,並將處 理結果提報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委員會議。同方 案第參、五、(三)、2節規定:各部會署院公共建設 推動會報協調處理後,如仍未能解決,其屬用地、土 方、砂石、管線、環保、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及民眾抗 爭問題,提請各相關專案小組協助解決;其他個別困 難問題則提請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協助處理。
- (二)惟查,鐵工局迨至95年8月9日始召開「員林車站 專用區細部計畫擬定之作業方式及期程研討會」,經

依臺鐵局建議,由鐵工局辦理「員林車站專用區」細 部計畫擬訂作業,鐵工局並於96年1月2日委託藍明 毅建築師事務所辦理「員林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擬 定技術服務」案。復查彰化縣政府並未依照前述經建 會審議結論,如期於95年12月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,而鐵工局亦未協調該府有效整合與處理都市計畫變 更相關事宜,遲至96年6月20日彰化縣政府召開「 員林火車站區都市更新計畫(第二階段都市計畫變更 案) | 第一次工作會議時,該府建議員林車站專用區 與周邊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整合為一,鐵 工局始以彰化縣政府業於 96 年 6 月 22 日另委外辦理 「員林火車站區周邊都市更新計畫第二階段都市 計畫變更」案,範圍已包括員林車站特定區,前述技 術服務案已無須再執行,鐵工局並於 96 年 11 月 29 日簽辦結案,97年5月9日終止契約,結算金額53 萬 2,350 元。

- 新計畫)(第一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,同年月31日公告實施「擬定員林都市計畫(員林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)(配合員林鐵路高架化工程-非劃定優先更新單元部分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,較原核定計畫要求於95年12月底前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,延宕達4年5個月,影響通車時程1年10個月。
- (四)據上,鐵工局率爾委外辦理「員林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擬定技術服務」案,嗣因彰化縣政府另委外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案,其範圍已包括員林車站特定區,爰終止上開技術服務案,徒耗公帑 53 萬餘元;復未善用行政院「推動公共建設方案」建立之協調處理困難問題機制,或依所訂溝通平台儘速整合解決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爭議,肇致都市計畫變更案延宕,顯有未當。
- 三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未恪遵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規定,將基本設計書圖及總工程建造經費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,致嗣後提報4次經費審議均遭該會退回,且修正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,逕行辦理工程發包,發包金額復超過原核定計畫總經費,預算控管失當,顯有違失:
 - (一)依據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(92 年4月14日修正)第8點規定:「經依前點規定審議 ,並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之新與公共工程計畫,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:(一)主辦機關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, 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、總工程建造 經費之概算、基本資料表,至遲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 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前,先以正本函送工程會(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)辦理工程專業審議。…」,另 行政院於95年2月13日核定本案綜合規劃報告等資 料,並請依照經建會審議意見辦理,據該會議結論第4

項載明:「前述計畫經費係屬初估,至於確切經費, 請交通部將相關工程資料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審查。」。

- (二)惟查,鐵工局於辦理「YCL-311 標員林站區臨時月台、天橋及路基工程」及「YCL-111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臨時軌道路基工程」等臨時軌主要工程,均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基本設計書圖及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等資料,送請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,即分別於96年8月22日、97年10月7日辦理招標作業,決標金額分別為4,149萬9,732元、1億2,988萬元,並陸續於97年6月21日及99年1月28日竣工。
- (三)另查,鐵工局迨至99年1月完成永久軌工程之細部 設計後,始於99年4月8日提報計畫經費審議報告 書暨圖說等資料,函送工程會辦理經費審議,案經 該會以本計畫由原核定總經費 40.72 億元,大幅修 正增加經費為 69.25 億元,與行政院原核定額度不 同,涉及修正計畫事宜,於99年4月22日函請鐵 工局依相關規定循序提報修正計畫,並俟修正計畫 獲核定後再送該會審議。惟鐵工局未俟修正計畫函 報行政院審議通過,即於99年6月8日逕行辦理「 YCL-121 員林高架工程」之決標,續於100年6月1 日辦理「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」之決標,前述2 項永久軌主體工程預算金額分別為 24 億 9,916 萬餘 元、13 億 8,208 萬餘元,連同臨時軌工程及其他附 屬工程、相關規劃設計案發包預算等,合計發包金 額達 43 億 1,133 萬餘元,已超過原核定計畫總經費 40.72 億元, 鐵工局在修正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之情 形下, 逕行決定超額發包, 辦理程序有欠完備, 預 算控管作業亦欠允當。鐵工局嗣於101年2月20日 懲處工務組謝立德組長、楊仁德科長各申誡一次。

- (四)針對「本計畫經費送審及期程展延是否符合程序?」 部分,詢據交通部范植谷常務次長說明略以:「以其 他不同案例而言,如台中高架、台南地下化案比員林 高架案還要錯綜複雜。員林高架案修正計畫尚未核定 ,即先行發包,確屬可議。嗣後經費送審 4 次均被退 回,主因係修正計畫尚未通過。修正計畫期程完全歸 責於不可抗力,確實說不過去。目前站區周邊聯外道 路之都更程序比較複雜,還沒有辦法完全解決。修正 計畫有關自償性問題,經跨部會來解決,花了不少時 間。本案從可行性研究、綜合規劃、細部設計等階段 ,應該要更周延才對,不能為了趕工而不顧程序要求 , 這點要改進; 另修正計畫送經建會審議耗時 2 年, 對原計畫核定期程有很大影響,會後要再做深入檢討 。」、鐵工局周永暉局長說明略以:「本案經費審議 係三審制(局、部、院),有些程序確實應該要注意 ,本局組長、科長因本案曾遭懲處申誡一次,我們會 記取教訓。」、交通部路政司劉孟翰簡任技正說明略 以:「的確應該依法行政,本計畫是10億元以上,需 送工程會審議,因部內專業人員不足,故授權鐵工局 代為審議經費後核轉工程會,本部審議程序應該是沒 問題。工程會曾要求追究疏失責任,修正計畫 2 年時 間須協調的事情很多,本部已重申未經工程會審議, 不得先行發包,都市計畫程序曾要求鐵工局要縮短。 」。由上益證,鐵工局於本計畫執行過程,並未確依 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 工程建造經費送審事宜,並以趕工為由不顧行政程序 要求, 逕行辦理工程發包, 肇致嗣後經費送審屢遭工 程會質疑及退回。
- (五)據上,鐵工局未恪遵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 議作業要點」規定,將本計畫基本設計書圖及總工

程建造經費等資料送請工程會審議,致嗣後提報 4 次經費審議均遭該會退回,且修正計畫未獲行政院 核定前,逕行辦理工程發包,發包金額復超過原核 定計畫總經費,預算控管失當,顯有違失。

- 四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修正計畫辦理過程,未覈實檢討經費需求及計畫自償性,肇致修正計畫案迭遭行政院退回,修正計畫期程歷時長達2年6個月,顯有疏失:
 - (一)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 (98年4月17日修正)第11點規定:「各機關之中 長程個案計畫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予修正:(一)因中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,致原計畫難以執行。 (二)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無具體成效,致原計畫 無法如期完成。(三)因其他不可抗力,致原計畫須 調整因應。」、同要點第14點規定:「中長程個案計 畫之修正內容,應包括下列各項:(一)環境變遷檢 討。(二)需求重新評估。(三)計畫及預算執行檢 討。……。」
 - (二)惟查,本計畫原核定總經費 40.72 億元,計畫期程自 95 年 2 月至 102 年 2 月,鐵工局於永久軌工程細部設 計完成後,大幅增加總工程經費,爰自 99 年 4 月 8 日起開始陳報修正計畫,總經費原擬調高為 69.25 億 元,計畫期程預計展延至 103 年 12 月。嗣經經建會 審議結果,以工程經費大幅增加及未提請工程會審查 等理由,多次退請重新檢討各項經費之妥適性及合理 性,案經鐵工局檢討結果,自 99 年 4 月至 101 年 2 月間,計提報 4 次修正計畫,3 次調降金額依序為 7.48 億元、2.51 億元、0.40 億元,總經費由原擬調增至 69.25 億元,減至 58.86 億元,差異達 10.39 億元, 較原擬增加 28.53 億元下修幅度達 36.41%,揆其經

費下修內容,均為檢討調降高架化工程經費、間接工程費、預備費及物調款等,顯示鐵工局未能審慎衡酌計畫需求,覈實編列相關工程經費,致修正計畫多次遭退回檢討,再逐步調降工程經費,計畫財務控管未臻問妥,並影響修正計畫期程。

(三)另查,鐵工局於第1次提報修正計畫時,未納入計畫 自償性之評估,嗣經經建會審議結果,提請比照「高 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」將基地範圍相關之所有 支出及收益完整列計,重新提報。惟嗣後鐵工局所提 報第2次至第4次修正計畫,僅就稅收增額收益加以 檢討,然對於鐵路立體化工程完成後,沿線二側周邊 影響受益地區,可藉由都市計畫變更所創造之增額容 積、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及場站地區開發營運所創 造之收益均未予以估算,案經經建會審議結果,要求 將外部效益一併納入財務設算後,鐵工局提報第5次 及第6次修正計畫,始分別就彰化縣政府之增額稅收 效益及增額容積效益,與臺鐵局站區開發效益、都市 更新效益等重新檢討核算自償經費,其經檢討結果, 均認為本計畫開發效益不具自償性,亦無自償經費可 供挹注等,故計畫總經費仍維持為58.86億元,其中 臺鐵局負擔 2.02 億元、彰化縣政府負擔 7.78 億元, 中央負擔 49.06 億元;另計畫期程調整部分,因修正 計畫迄未獲核定,致軌道工程無法辦理招標,影響後 續執行期程,展延至 103 年 12 月高架通車、105 年 1 月整體計畫完工,案經經建會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審 查通過,並經行政院於101年10月24日核定,惟仍 要求未來員林都市計畫區車站周邊及鐵道二側地區 若有土地變更或增額容積收益,由中央與彰化縣政府 依本計畫經費分攤比例分回收益,修正計畫期程歷時 長達2年6個月。據鐵工局約詢後補充說明,修正計 畫作業延宕影響計畫期程1年10個月。

- (四)據上,鐵工局於修正計畫辦理過程,未覈實檢討經費需求及計畫自償性,肇致修正計畫案迭遭行政院退回,修正計畫期程延宕,顯有疏失。
- 五、彰化縣政府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對於行政院經濟 建設委員會要求「95年12月底前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」事項,均明知不可能如期完成,然卻未曾向該會提 出申復理由,顯有未洽:
 - (一)行政院於95年2月13日以院臺交字第095000234 號函核定「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」之綜合規劃 、可行性研究、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 告,並請依照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。查經建會於95 年 1 月 2 日以總字第 095000014 號函(正本:行政 院秘書長;副本:交通部、工程會、臺鐵局、鐵工 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彰化縣政府等)檢附審議結論 略以:「本案(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規劃報告 一案)經本會於94年12月13日邀集鈞院秘書處、 主計處、工程會、交通部(鐵工局等)、財政部、內 政部營建署及彰化縣政府等相關單位代表研商後 ,提 94 年 12 月 19 日本會第 1234 次委員會議討論 ,獲致結論如次:…(二)本計畫員林車站高架計 畫部分應併同員林車站都市更新計畫作整體規劃 及開發,請彰化縣政府於95年6月底前完成前述 規劃之整合及作業,並於95年12月底前完成都市 計畫變更,俾加速都市更新計畫之推動。…」。
 - (二)惟查,彰化縣政府及鐵工局對於經建會上開要求事項,均明知不可能如期完成,然卻未曾向該會提出申復並敘明理由。查鐵工局迄96年1月2日委託藍明毅建築師事務所辦理「員林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擬定技術服務」案,該案嗣因彰化縣政府於96年6

月22日另委外辦理「員林火車站區周邊都市更新計畫第二階段都市計畫變更」案,範圍已包括員林車站特定區,致前述技術服務案於96年11月29日簽辦結案,97年5月9日終止契約。彰化縣政府迄100年5月19日始公告實施「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員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)(第一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,同年月31日公告實施「擬定員林都市計畫(員林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)(配合員林鐵路高架化工程-非劃定優先更新單元部分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,較經建會要求辦竣期限,延遲4年5個月。

- (三)針對「行政院經建會要求 9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員林車 站都市計畫變更,是否曾提出申復?」部分,詢據彰 化縣林田富副縣長說明略以:「經建會希望彰化縣政 府在95年12月底前完成員林都市計畫變更,我想這 是在理想狀況之下,但是實際上在執行都市計畫變更 的時候,客觀事實很難達成這樣一個目標。本府對於 行政院經建會(95年1月2日)函示,對於期程的限制 ,只能盡一切努力,但是客觀事實上不可能達成,並 沒有想到要去向行政院申復,實際上是不可能 95 年底 完成員林都更案。」、鐵工局周永暉局長說明略以: 「行政院經建會期望 95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,這是一 個期望,對這個期望,我們會努力去做。」由上顯見 ,彰化縣政府及鐵工局均明知經建會所要求「95年12 月底前完成都市計畫變更」事項,於客觀事實很難 達成目標,對於該會期望只能努力去做,卻未曾向經 建會提出任何申復理由,容任上級要求事項淪為空談
- (四)據上,彰化縣政府、鐵工局對於經建會所要求「9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都市計畫變更」事項,均明知不

可能如期完成,然卻未曾向該會提出申復理由,顯 有未洽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四,提案糾正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五,函請彰化縣政府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 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三、調查意見,函復審計部。
- 四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、內 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。

調查委員:林鉅鋃